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于1949年9月29日通过了《共同纲领》,它在新中国成立后初期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通过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根据这个方针,新中国从建立之始就实行了鼓励和协助华侨回国投资的政策。

## 一 组织华侨回国投资的方针和政策

抱着认真负责的审慎态度,为尽可能帮助华侨的投资减少风险,避免失败,政府制定和实施了以下具体政策措施。

### (一) 将一般宣传号召与具体考察相结合,研讨和制定华侨回国投资的方针和原则

1949年当祖国财政经济尚未完全稳定与好转的形势下,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侨委)本着对侨胞负责的态度,认为组织华侨回国投资的条件还未成熟。从1950年起,中侨委即对华侨回国投资作了一般的宣传和号召,同时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海南岛进行了橡胶垦殖的考察研究,并与各有关部门商讨对华侨回国投资的原则与办法。

经过一年多的研究,中侨委拟定了以下几个原则:(1)华侨回国投资,其经营方式须采取私营、公私合营方式。在当时的情况下,公私合营的投资公司每一省、市应以一个为限,以免分散力量,使侨胞投资无所适从(私营不受限制,但应由当地财委核准)。(2)关于投资范围规定,凡是有利于国计民生者,华侨均可投资,但是根据华侨的资历、技术及其他具体条件,以从事赢利较快的企业为宜。(3)对华侨投资的优待问题,按《共同纲领》第三十条,鼓励与扶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的政策予以规定。

1952年1月6日,中共中央关于海外侨民工作的指示中,进一步明确指示要在国内和国外采取有效方法,保护华侨正当权益,为华侨服务,鼓励国外华侨在可能条件下自愿地、稳步地、逐渐地将其产业转回国内。

但是1952年上半年,由于一部分私营工商业者在购买力提高、市场日趋繁荣的形势下违反国家的经济制度和政策,以偷税漏税、行贿、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行为猖狂进攻,造成了工商界的混乱现象,危害国家人民,使政府不得不发动“五反”运动加以制止。在这种情况下,对华侨投资的组织辅导工作和研究工作延搁了一个时期。此后,人民政府进一步采取积极辅导方针,欢迎华侨回国投资。并对国外华侨工商业家提出为实现国家总路



线而奋斗的要求，要求他们“应该明确在国家的计划建设和根据国内私营工商业者前进的方向，今后回国从事工商业的投资，只要能够配合祖国的需要，从事于有利国计民生的事业，建立新的经营作风，是能够使本身业务获得发展，也能够对国家人民有所贡献的。而树立这样一种力求对国家有所贡献，进而为实现国家总路线而奋斗的事业心，则尤为重要。”

1953年11月在中侨委召开的第二次侨务扩大会议上，进一步提出了对华侨回国投资的大致方针。其内容为：(1)国外华侨愿意回国参加祖国的生产建设，是欢迎的；他们可将资金先存在国内的银行。(2)国家辅导华侨回国投资的机构，尽可能协助研究和指导其经营的方向。(3)回国华侨工商业资本，最好的经营方式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方向。(4)国外的华侨工商业者在参加祖国的经济建设中，要学习新的经营作风，摒除过去一切唯利是图的经营做法，并遵循正当的道路，才能求得发展。(5)回国的华侨工商业者应提高经营的信心。并且指出，祖国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是很多的，但在祖国全力进行建设的初期，祖国对回国经营的国外华侨工商业家只能给以方向上的指导与鼓励而难以给予一一的照顾。因此，回国经营的工商业者，为着开辟业务，就必须具备足够的耐心与毅力，并树立积极的远大的事业心，才能在国家的领导下共同克服创业的困难，并使本身业务获得发展。

这次会议关于今后国内侨务方面应当遵循和贯彻的方针中，关于投资的规定为：辅导归国华侨资金参加生产之建设，有计划地选择和培养典型，引导侨资向有利于国计民生及国家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向发展，提高归国华侨工商界为人民服务的事业心和经营信心。

从以上关于投资方针的规定上可以看出：在新中国成立后初期国家对于华侨回国投资是热忱欢迎和鼓励的；1953年以后的投资方针则不啻一般的欢迎，而且有了投资步骤、投资方向、经营方式和经营作风的具体要求。

## (二) 设置投资辅导委员会，帮助华侨回国投资

组织侨眷、归侨、国外侨资参加生产，参加建设，是一桩很实际、很具体而又繁难的工作。土地改革以后，侨眷、归侨参加农业生产的情绪非常热烈，城镇侨眷、归侨也积极热烈地要求进行副业、工业生产，国外华侨回国投资的趋向也日益踊跃。这是组织生产，招致侨资归国参加祖国建设的有利条件。各地侨务机关，根据华侨、归侨、侨眷参加生产建设的要求，积极负责地进行了大量工作。如汕头南洋归侨联合会于1950年4月成立，有一泰国华侨叫陈绍文，参加了侨联的活动后预备投资祖国建设，买了准备办工厂的土地，并派了矿工技师陈信回国考察，准备组织开矿公司。1950年4月汕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成立了“促进华侨投资研究委员会”，对华侨回国投资问题作了初步研究。并于1951年1月组成了公私合营的汕头渔业公司，有4万元资本，吸收部分汕头市工商界参加；1951年5月，经过2个月的酝酿筹备，又成立华侨垦殖股份公司，资本也是4万元，其工作主要是在惠来县葵潭地区种植柑橘。这两个公司当时均属试办性质。在广东与北京也分别组织了公私合营的华南企业公司和北京兴业公司，以及其他个别的自创工厂和旅馆业务。



1951年我国经济形势明显好转，物价稳定，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消灭了财政赤字，收大于支1.6%，组织华侨回国投资的条件比较成熟了。中侨委于1951年6月召开了第一次侨务扩大会议。确定了“对于华侨归国投资的私营经济事业，凡是有利于国计民生者，国家都采取积极的帮助，使他们做出成绩，用以示范”的方针。会后，政务院批准设立由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和中财委私营企业局组织的华侨回国投资委员会，对于华侨工商业家回国考察和投资给予积极的协助和辅导。

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各省进一步开展引导华侨回国投资的工作。如1951年11月福建省接受了一些热心祖国建设事业的华侨人士的倡导，筹设福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52年7月该公司正式成立。此后该公司集中力量在莆田建设榨糖厂，在福建建设榨油厂，并准备在龙岩建设水泥厂及在闽北投资造纸厂。福建省各级政府还认真辅导华侨投资工作，引导他们将游资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农业生产，并取得了初步成绩。云南省也于1953年下半年接受了昆明市人代会的要求筹划组织归侨资金参加祖国的工业建设，在昆明增资扩建原已有基础并且在海外颇享声誉的德和罐头食品厂。

“三反”运动以后，华侨回国投资辅导委员会的工作一度陷于停顿。1952年11月，为了在政治上争取海外华侨更加倾向祖国，并且在经济上有利于国家建设，中财委经与中侨委会商决定加强华侨投资辅导委员会的工作。具体做法为：(1)充实人员，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为兼职外，设置专职干部3—5人，由中侨委、中财委私营企业局及中国银行抽调，专做指导与推动华侨投资的具体工作。(2)辅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财委私营企业局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华侨事务委员会兼任；另添设秘书长1人，由华侨事务委员会王雨亭担任，负责推荐工作。(3)辅导委员会委员由有关各部、行(轻工、纺织、农业、交通、外贸、林业、燃料工业各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指定司(局长)级干部兼任，固定人选，以便经常联系，解决问题。

### (三)探索华侨回国投资的方向和方式

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好转，很多华侨有意回国投资，纷纷询问有关事宜，仅上海中国银行1952年7月就接到30多封华侨试探回国投资的信件，当时上海有侨眷约5万人，每月收到侨汇约160万美元。华侨提出的投资条件主要为：要有名(个人与企业要有名气)、有利(有把握赚钱)、有权(在企业内要当董事、经理)；他们出钱，其他人事、设备事宜需要政府帮助。但当时符合这些条件的事业，据政府掌握的线索并不多。如有几位华侨曾希望在苏北办内河轮船公司，后因估计很难赚钱而未谈妥；还曾拟办麻袋厂，后因原料有问题也未办成。当时侨资汇入国内银行保值保息没有问题，但是如直接经营工业如何不赔本是个问题。

在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格局中，如何有计划地组织投资和生产，同时适当地利用市场调节机制，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早在1950年6月15日，中财委主任陈云就提出，要“随时公告全国，那些产业部门的生产暂时已经过剩，或已达饱和点，使人们知所趋避，减少盲目从事的弊害”，即提出了引导投资方向的问题，并准备由政府制定投资条例。指导华侨回国投资的重



要内容亦包括了投资方向问题，新中国成立初期华侨事务委员会的何香凝主任委员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在1951年6月召开的第一次侨务扩大会议上，她即号召华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投资于开矿、建筑、交通、旅馆业及其经济事业等。同时她上书周恩来总理和陈云副总理，详陈对投资方向的建议：“男子可在闽、粤、桂经营糖业，在江、浙、粤经营纸业，在江、浙、闽、滇经营茶业，在滇、粤、桂经营烟业，在蜀、滇经营药材业，在海南岛经营树胶业、椰油业、铁矿业，在沿海各处经营渔业，在其他地区经营建筑业、公路运输业等等。女子可经营机织、棉、麻、毛、丝等小型工业。同时为适应侨眷散处各方的特殊情况，亦可鼓励他们分别就地从事小规模农业及工艺，如种花生榨油、编织藤椅、窗帘、麻包等。”何香凝并指出，上述“种种工业，多半适于在南方发展，华侨对于经营热带生产，素有经验，这对他们甚为适宜。”

关于投资的途径，她建议用招股办法，分别详细列明经营种类任人选择。每股股份额在20元—40元之间。

在这次会议上，何香凝主任委员并专门提出指导被帝国主义迫害的归国华侨在海南岛生产建设的计划。她认为，海南须积极开发，而安置归侨开发海南，可减轻政府负担，也增加海南劳动力，是财政开源的好办法。为了开发海南，她提出了四个办法：(1)政府提倡指导。由政府发动轻重工业部、农业部、林垦部等有关部门，连同各业专家组织调查团，前往海南做有系统与深入的调查研究，确定适合归侨的财力与劳动力，然后组织公私合营的公司，广为招股(每股以10美元、20美元、50美元为度)。政府要做到保本保息。同时归侨劳动力在政府组织之下发展生产。(2)私人可以自由投资，如种蔗制糖，经营渔业。(3)开筑公路。(4)由政府赁土地等。侯德榜、司徒美堂、庄明理、黄长水以及汕头侨务局等也都就华侨投资问题提出了好的建议。

1952年9月6日，中财委电询各地哪些轻工业需要华侨投资，投资方式无论公私合营或私营均可，请各地提出具体项目和办法。华东财委、华东工业部于1952年9月24日复中财委电中，建议中央组织投资公司，统一掌握吸收资金及选择投资方向。并建议公司投资的方向为：在福建、四川、广东办糖厂；在产棉区办化纤厂、影片制造厂；沿长江办一些冷藏厂以便海鲜上运，水果、猪牛肉下运；在苏北、皖北、山东办蔬菜脱水厂；在南京扩大度量衡制造厂。根据各地报告情况，中财委副主任曾山于1952年10月13日专门就华侨投资问题召集有关部委负责人开会研究。会议商议华侨投资的方向为：轻工业方面以造纸、制药、制糖等工业为宜；纺织工业方面可考虑投资公私合营的棉纺织厂，或创设小型的棉纺织厂；其他工商与交通运输项目，可就各地具体需要而定。华侨资金在未找到投资对象以前，可存放银行保本保息，投资于企业以后，一般亦应办到保本保值。会议并决定中央暂不组织投资公司，投资公司由各地组织。

上述投资方向主要考虑了投资工业。但是这种投资需要达到一定的数量才行。而新中国成立初期回国投资的华侨，多数是小额资本，几千元、两三万元至十来万元。资本的持有者资金不足，缺乏经验，搞不起工厂，又不愿和别人合伙。针对这种情况，中央决定放宽华侨的投资方向，即在领导华侨投资工业的同时，照顾华侨中小资产阶级，适当容许其回国经营商业。在投资方式上：一方面华侨



可将汇回祖国的储蓄及投资款，先存中国银行保值，由中央华侨回国投资辅导委员会通盘打算，分配至各地投资；另一方面积极筹备建立华侨信托公司，吸收众多华侨、侨眷的小额资金，汇合为大股资金投入国家企业。

## 二 1949—1952 年华侨回国投资情况

由于广大华侨对新中国逐步了解，由于祖国经济迅速恢复，政治上迅速稳定，特别是由于中央实行了保护侨汇和鼓励投资的政策，从 1950 年至 1952 年的三年中侨汇和华侨投资是稳步增长的。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这三年中侨汇收汇情况为：1950 年收汇 1.18 亿美元，1951 年 1.68 亿美元，1952 年约 1.7 亿美元。至 1952 年已达日本侵华战争以前的水平，约等于解放前两年的 7 倍。但从侨汇的性质来看，大部分为小资产者和广大劳苦华侨职工的安家费，投资只占极少数。据中国银行统计，自 1951 年 1 月至 1952 年 8 月华侨投资总数计人民币 1368 万元，这与侨汇总数相比占的比例很小。至 1952 年 10 月，在华南、福建、北京、天津、汉口等地已有 7 个投资公司，其中 3 个可以吸收华侨资金、4 个全部为吸收华侨资金而建立的。同时还创建了一批华侨投资的企业，如华侨工业建设公司、华南企业公司等。这些公司基本上是公私合营性质。其中的私人资本多数为印尼华侨的，其次为泰国华侨和澳港商人资本。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华侨回国投资数量，比之尚在国外愿意回国投资的众多侨资来说，为数很小。据估计，当时华侨在南洋的投资约有 15 亿美元至 20 亿美元。抗战以前在闽粤两省华侨投资总额共计达 2 亿银圆，在上海达 7000 万银圆。因此可以说，这三年的投资仅仅是一个开端。其原因从华侨的角度分析，是因为他们远离祖国，对国内的情况、特别是有关工商业的情况尚难获得充分和全面的了解，造成回国之心虽切，但还有所观望；还由于他们缺乏在国内经营投资的经验，投资之前需要审慎考虑再作决定。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从国内吸收华侨投资的工作角度分析，亦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分析总结。

从华侨回国投资的方式来看，当时大部分投资通过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的投资公司进行。

从投资的方向来看，通过国家银行和投资公司的投资，大部分用于轻工、纺织、饮食等工业部门。如 1950 年 9 月成立的公私合营的北京兴业投资公司，至 1953 年在北京市投资了 8 个单位，其业务性质为：(1) 投资和组织由沪迁京的义利食品公司，主要生产糖果、饼干、面包等食品；(2) 针织染整公司，主要经营针织漂染，代北京市手工业针织品加工整理；(3) 中华科学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玻璃仪器和化学药品；(4) 七星摄影器材公司，主要生产摄影干版及感光纸；(5) 利华酿造公司，主要生产酱油、黄酱；(6) 合成化学公司，主要生产肥田粉、肥皂、甘油等；(7) 为迎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召开投资兴建和经营的和平宾馆；(8) 电锯厂，经营建筑木材加工业务。在直接私人投资于私营经济者，投资行业则以商业为第一位，轻工业占

第二位，以下依次为运输业、饮食业、服务业等。以广州市情况为例(见表 1)：



表1 1952年底广州市私营经济中华侨投资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国外华侨投资（港澳除外）				港澳华侨投资			
	户数（户）	人数（人）	投资额	比重（%）	户数（户）	人数（人）	投资额	比重（%）
总计	470	2983	5121100	100	1661	5274	14822700	100
工业	132	800	1358600	26.53	261	1419	2545400	17.2
商业	236	1576	1760800	34.4	721	1831	8763200	59.12
饮食业	18	36	603200	11.8	50	291	381700	2.58
建筑业	2	9	600	0.01	1	1	1500	0.01
运输业	37	186	954200	18.6	78	260	1720400	11.6
服务业	40	356	433400	8.46	41	441	266700	1.79
金融业	5	27	10300	0.2	9	1031	1142800	7.7

资料来源 广州市五反运动委员会：《1950年—1952年广州私营经济统计资料》1952年10月。

以上投资方式和投资结构反映出新中国成立初期华侨回国投资绝大部分为小额投资。

### 三 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华侨回国投资状况浅析

#### （一）党和政府的明确政策是鼓励华侨回国投资的基本保证

从新中国建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就明确提出和实行了欢迎华侨投资和优待侨汇的政策，对帝国主义的限制和封锁做了不懈的斗争，并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努力使侨汇和投资在保值保本的基础上获得利息和利润。这是由于中国的特定的历史条件，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较低的生产力水平下、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阶层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结果。因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允许新中国存在适量的资本主义经济；在照章纳税、取得合法利润的前提下，允许一定程度的合法剥削。即使到1956年底，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在同民主党派负责人的一次谈话中还指出，对资产阶级要区分情况，实行不同政策。华侨投资开厂或搞投资公司，二十年、一百年不没收。因为这样做有利于国计民生，是社会所需要的。

#### （二）贯彻争取华侨回国投资的正确政策需要同绝对平均主义等错误倾向作斗争

在土地改革运动前后，侨区个别县区政府特别是乡村基层干部，对侨眷所收侨汇的处理上曾有严重偏差。土改当中曾看侨汇多即提高其阶级成分，对侨眷滥行罚款，清算无底；土改以后曾强迫有侨汇的侨眷贷款、捐献、农会扣压侨汇当农会基金等。在这些错误比较严重的地方，有不少侨眷写信告诉国外不要寄钱或少寄钱回国。如广东省的640万名侨眷中，有60%得到土地改革的好处，35%虽没得到好也没受到损失，5%左右被划成地主；而在这5%当中，有1/4确实是地主，其土地财产应予没收分配，有一半左右成分划对了，但财产处理方面有过失之处，还有1/4左右则阶级成分划错了，根本处理错了。由于广东对华侨土地财产处理偏差较大，所以1952年1、2、3季度收汇比1951年同期减少14.9



%；而偏差较少的福建、上海及其他地区同期收汇则有所增加。为了纠正错误，1952年底至1953年初，中共中央指示各侨区土改地区：“土改以国内封建财产为限，不追至国外，侨汇不是封建剥削。”各侨区在土改复查当中分别为划错阶级成分者摘去帽子，为斗错、罚错者解除管制并补偿损失；在结束土改时积极指导侨眷把侨汇投入生产，或购买企业公司股票和信托公司信托券等。这样做才保障了侨汇汇款人的利益，解除了侨眷的顾虑。实践证明，保障侨眷之侨汇所有权，是团结广大华侨，反对帝国主义封锁；鼓励华侨回国投资，消灭国内黑市的关键之一。

### **(三) 辅导华侨投资工作需要将计划的指导作用和市场的调节机制有机结合起来**

华侨投资的性质为侨胞或侨眷私人投资。而在国营经济为主导的经济模式中如何发挥私人投资的作用，是一个从理论到实践都尚在摸索中的课题。新中国成立后初期对此更加缺少经验，以致指导不力。当时各级政府的主要精力集中于学习和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1952年底，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确定以后，广大干部进一步将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奋斗目标。在这种形势下，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仅被视作短期的过渡形态，多渠道投资所需要的长期资金市场，虽然于1951年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过设想并有少数证券交易市场，但终因指导思想上的单一所有制目标和实践中的缺乏资金来源，缺乏市场价格、市场供求和市场竞争等市场运行机制，缺乏劳务、技术市场以及宏观金融控制系统和法律监督体制与之相配套，而未发展下去。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尽管中央欢迎华侨回国投资的指导方针是明确的，并做了一系列工作，但是在这个时期各地未建立起辅导华侨投资的强有力的专管机构，一些回国侨资的出路问题不能具体地及时地解决，许多华侨投资公司经营方针不定，股金长期存在银行，不能作出投资成功的范例，造成一些侨胞观望不满。设想如果当时能够按照何香凝主任委员的建议，在局部地区(如海南岛)采取比大陆其他地区更为开放自由的投资政策，允许在国家的指导下华侨私人自由投资；在其他地区对小额投资的部分行业(如零售商、饮食服务业等)以及部分短线基础行业(如公路运输业等)采取宏观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政策，可能会收到更好的效果。

当然，在近六十年前，决策者的考虑还涉及对海峡两岸政治形势和国际政治、军事形势的估计和分析，这往往是今天反思的人们亦始料不及或领略不足之处。

